

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（青少年组）

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

为进一步做好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（青少年组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，强化各参赛单位、人员的责任意识，依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“荣誉共享、责任共担、逐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参赛单位签订《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（青少年组）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》（以下简称责任书）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自签订《责任书》之日起至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（青少年组）结束期间，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、指示精神，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维护体育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加强管理和教育，确保所属各参赛队（运动员）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。

二、工作责任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，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，自觉遵守赛事纪律，文明参赛。

（二）认真遵守关于药品、营养品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，参照《2022年禁用清单中国标准》中公布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药物。

（三）认真学习、遵守国家及我市关于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遵循“预防为主、教育为本”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，按照“全覆盖、全周期、常态化、制度化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所属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医务人员等相关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，明确责任，层层落实。

三、处罚

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（青少年组）期间，各参赛单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、兴奋剂违规事件，将严格按照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和《反兴奋剂规则》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给予处罚，取消该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竞赛成绩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资格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涉及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的，除按照本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，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另行追究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